

领导做到一定级别,讲话就不方便了。做报告,作发言,要拿着稿子读了。读稿子的情形也不一样。笔者“文革”前做过几年文字秘书,任务之一就是给领导起草报告、讲话稿。遇到两类领导,一类是报告、讲话稿怎么写,给几条杠杠,有明确要求,初稿出来后,看了不满意,得返工再来,重要的报告,还会找几个人讨论,反复地磨,一遍遍地改,七搞(稿)八搞(稿),搞得人筋疲力尽。他会上去讲的时候,却并不照本宣科,常常是大段大段地脱稿发挥,稿子激发了他的灵感,他就把稿子推到一边了。起草者的劳动成果未得到应有重视,会场却空气活跃,听众很喜欢这样的脱稿讲话,报告人跟听众眼对眼,有了情绪交流。起草人也不得不说,还是领导高明,讲的比写的好。另一类是写什么,只给一个题目,怎么写是你的事,你得去查文件、让下属单位提供情况资料,初稿出来后,领导翻了翻,一句话,就是它吧。到会上去读稿子,从头到尾一字不差,语调、节奏全无起伏,稿子上有的段落注上括号,也被读了出来。但是会场空气沉闷,听众是不是在听、听进了多少,说不清楚。写的人写的时候很轻松,看不到读的效果,也是很沮丧的。前一类写的人很辛苦,可看到效果,自身也得到磨练,就有几分成就感了。报告、讲话报纸发表了寄来稿费,无论前一类还是后一类领导,常常是把起草者叫来,名我出了,稿费你(或你们)拿去。放进自己口袋里极为罕见。

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思考、决策、抓实际工作上,报告、讲话不可能亲自动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讲话,还得有个起草班子,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反复锤炼,照读这样的稿子,是很正常的。一个地方,有一定规模的重要的关乎全局的会,每年不过一两次吧,平常日子

兵不厌诈,这是中国传统。诈了英法公使,现在要诈美国公使了。

英法联军在大沽口玩命之时,美国公使华若翰带着两艘船做观察员。也不知道他咋观察的,反正 1859 年 5 月 28 日到达上海后,他就发现,桂良与花沙纳两个换约大臣有些磨叽。虽然《中美天津条约》没有规定换约的地点,但是他们还是告诉华若翰,英法要在北京换约,皇帝批准后,美国就可以与他们得到在京换约的同等待遇。但是他们两人若从上海到达北京,咋也得两个月。所以华若翰本人也不用慌着北上了,在上海静心等候吧。华若翰很奇怪两位钦差为什么非要选中国传统的驿站道路,难道没有更好的道路吗?跟随华若翰的美国远东舰队司令达底拿提出了让他们搭乘美国快速舰“密西西比”号前往大沽,但是两位钦差说,没有皇帝的批准,他们是不敢坐的。钦差说得对,打死他们也不敢坐。第一,咸丰有心病,至死不想让外国公使进京。第二,钦差们知道皇帝的心病,所以在上海堵公使们呢。第三,堵不住公使,只能揪着屁股往后拉公使们。第四,别说他们有堵人的使命了,就是没有此等使命,他们也不敢坐外国人的舰船啊。那不是汉奸行为吗?没堵英法公使,反而乘了美国的快速舰北上,那不叫闪电卖国吗?钦差的苦衷谁知啊。

不过,按美国事后的总结报告,某种程度上他们还是挺理解桂良的:第一,桂良不敢坐美国的蒸汽船,因为那样做会导致皇帝的惩罚,着英就是最好的例子。第二,看桂良与花沙纳,对于圆满换约也不乏真诚,但是他们不敢担负有损他们身份尊严的责任。第三,对于大沽口的设防,及准备在北塘接待外国公使的安排,桂良等人保持了沉默,他们不愿意干预属于他们职责以外的别人的行动。第四,对于桂良应负什么责任,不好估计,在受专制君王反复无常心理摆布的人和敌人所施展的阴谋诡计之间,应斟酌对待。桂良要知道美国人理解他们已到这个份儿上,说不定握着人家的小手流泪呢:知我者,美人也!这些美国佬,面憨心不憨。他们对中国的政治特色已观察得差不多了。那就是,即使是换约这么个现在看来很小的事,清方各大臣也各有分工,更严重的是,他们要受那个反复无常的专制君主咸丰的来回摆布,大臣徒有真诚愿望,也顶不住咸丰一个又一个的弱智诡计。历史后来就是这样发展的,这是没办法的事。谁让大清摊上这样的领导呢?美国人虽然某种程度上理解中国,但是某方面也认为中国不可理喻,比如诚信、守约、守时等问题:中国人并没有把在既定日期交换批准条约,看成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也并不认为一种无法避免的搁置耽误会对担当的义务起什么伤害作用,在这些细枝末节上,他们还不曾懂得西方的风俗习惯。

里,下面大小小小单位会议不少,如果有会必请上级领导,领导有请必到,有到必讲,有讲又必读稿,那就成灾了。

人们心目中,讲话读稿,必是大会、大领导,所讲内容关乎国计民生、工作全局,容不得出现误差,读事先反复审定的稿子,有了保险系数,这也是无可非议的。现在不对了,基层一个平平常常的会议,领导出席讲话,也要从袋里掏出几张纸头,照念不误。四平八稳,套话成堆,本来气氛活跃的会场,一下子变得了无生气。读稿人依然自我感觉良好。

“你不要拿稿子读好不好啊?”妻子对她当个处级文化单位领导的老公说。老公回答:“不拿稿子读?你别忘了我领导身份啊!”妻子摇头:“好呐好呐,在家里可别拿稿子跟我说话。”

本来就做过文字工作,一旦当上领导,就与文字告别,会上十几分钟讲话,还要秘书捉刀代笔,这样的人,开始也许只为显示领导身份,久而久之,离开稿子可能就真的不会说话了。还有种人,本来水平不高,又不肯学习,十足的思想懒汉,一旦当上领导,大小小小会议都要拉他作报告,发指示,他对于要他指示的事物其实昏昏,却要使人昭昭,要他不念别人为他准备的稿子,岂不是难为了他!

读稿讲话,自然不是一概要不得。有的人情况明,对稿子上写的内容有深切思考,读也读得有真情实感,听众是接受认可的。还有种人,记性不好,怕讲了上句忘了下句,自己动手认真写发言稿,这也该另当别论。听众厌恶的是,官气十足、习惯了一切由秘书代劳,以为不这样就显不出领导派头,或者自己动不了手,不思进取,染上读稿依赖症还乐在其中。结果呢,都成了思想懒汉。也许他们不愿意或不承认自己是思想懒汉,那只有一个办法:放下身段,读书看报。

史中兴

老同学

蔡旭

一位大学老同学,从 45 年前走来。

在我的城市海口,我陪她游海瑞墓、苏公五公祠。还有火山口。这些历史,翻阅了 400 年,近 1000 年。有些是几万年了。一点也没有改变。

而我们,除了老同学的称呼不变之外。似乎一切都改变了。

在送她前往三亚的天涯海角时,我们挥手。

汽车摇晃了一下。

我也摇晃了一下。



夜晚,书读累了,放下手中那卷《又见棕榈,又见棕榈》,静坐着。忽然想起孩提时代跟着大人蹲在马路堰的“马糊”摊旁,捧着大碗喝“马糊”的情景。摊子上有一朵电石灯花,在夜色里闪烁,两口包裹棉套的瓦缸,一张矮木桌,卖“马糊”的老板穿戴着围裙套袖,搅动铁勺,笑容满面,跟食客们说着亲热得体的应酬话儿。那时蹲地摊喝“马糊”的人们,大抵都是平板车工人和手工业劳动者以及清贫寻常的百姓,他们在晚上常常爱花几毛钱,在街头买一碗“马糊”,边嚼溜溜地喝边扯闲话拉大呱,享受劳作后的口腹乐趣。

徐州地方称“马糊”的,其实是一种咸粥,粥里除米和面外,还有青菜、花生米、线粉、豆腐和肉丁,再拌上胡椒面和香油。我想,这种吃法老辈先人是从何时开始,已无从查考。但从这稠而香的粥来看,既可饱腹又可暖身,既是饭,亦是汤和菜,且味道可口,制作简便,一碗热腾腾的“马糊”,温暖多少劳动大众的心啊!我后来养成了这种习惯,即使不饿,也喜欢到街边地摊和

市井小饭馆去坐坐,随便要上一碗馄饨两个火烧,其实并不只为填充肚皮,那是一种乡土世俗的生活情趣,促使我细嚼慢咽食物所蕴涵的人文滋味。

近日,在整理旧书稿中,偶尔翻出了冯雪峰在 1963 年蒙难的日子里写的两首旧体感怀诗。这是作者在 1957 年遭难,被逐出终生为之奋斗的革命文艺队伍之后,在内心极度痛苦中写出的。

这两首旧体诗过去没有发表过,也不可能公开发表,它只在少数知心朋友间传读。我是在一个与冯雪峰同在上饶集中营里共过患难的战友那里读到的,并抄录了下来。虽然时光已逝去半个世纪,今日重读,依然让人久久不能平静。

两首诗都写于 1963 年,一首是 8 月 30 日,题为《塞童》:

天赐塞翁千里驹,塞童驰骋乐如痴。只因不学疏御术,立即颠身变缺肢。从此永除壮士籍,徒然怅坐将军旗。男儿不得沙场死,祸福玄谈只自欺。

另一首诗写于 9 月 18 日,题为《未深思》:

嫦娥性急未深思,咽下仙丹即起飞。只道月宫绝浊俗,不知上界仍清凄。对空曼舞难寻伴,遣夜幽谈又与谁。最是还乡也不得,上天无木下无梯。

冯雪峰是我国著名文学评论家,鲁迅先生的挚友。上世纪五十年代初

近期,随一所高校交流代表团前往伦敦访问,使我耳闻目睹了伦敦这座城市的平易和谐与“宜居”。

看一个城市发展得怎样、宜居水平如何,马路的宽窄、楼房的高矮固然是一个方面,但更重要的还是人们生活的状态,即所谓的“衣、食、住、行”。对“衣”和“食”,我没太注意,使我产生兴趣的首先是伦敦居民的“住”。

早在读简·奥斯汀的小说时,就对作者笔下宁静、别致的乡村庄园心向往之。伦敦不是乡村,但这里一排排优雅美观的独栋别墅却颇有几分田园牧歌的色彩。伦敦的民居通常是两层或三层的小楼,前后有两块大小不一的空地,周围是用灌木制成的一圈围篱,往里种植着种类各异的花木。空心地一般被装扮成小花园,里

元符末年,苏东坡因诗祸下大狱,嘱长子苏迈送饭,只需菜与肉,若有不测,即送鱼。迈谨守父言,送了一个月以后,因有事托亲戚代送,有一次,亲戚失误,送上一条咸鱼,东坡大惊,心想难免一死,便赋诗一首以遣怀,其中有“魂飞汤火命如鸡”一句,宋神宗闻而怜之,便饶他一命,从轻发落。

苏东坡一诗救命,死里逃生,却因“一误”而起,由“作诗”而转,以“怜悯”而结,似一幕短剧,可谓世事无常,不可预料。

市井小饭馆去坐坐,随便要上一碗馄饨两个火烧,其实并不只为填充肚皮,那是一种乡土世俗的生活情趣,促使我细嚼慢咽食物所蕴涵的人文滋味。

包饺子、炸丸子、滚元宵、煮粽子、蒸花馍、烙煎饼,多少人都会从这些洋溢浓厚传统风味的食物上,激发着丰富的

亲情和天伦居家的欢乐。我重新捧起案上的书,那是美籍华人女作家於梨华著的《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作品中描述在海外漂泊多年的归游子天磊,贪吃蒸包、粽子、元宵时的馋相,令我心头发热感触缠绵,永远永远是祖国的孩子呀,炎黄赤子的拳拳爱国情怀血脉相承,在体现民族生活习俗和文化传统的食物上,抒发得多么淋漓尽致细腻感人。那作品中的天磊,吃了多年的西餐洋菜,回味起来如同嚼蜡,只有吃到祖国的饭食,

一直担任一些文学研究和出版部门的领导人。人们大多知道他在文学理论方面的卓越成就,却鲜知他也是个优秀诗人。他在青年时代从写诗开始走上文坛,1922 年出版了第一本诗集《湖畔》,从此被人称为“湖畔诗人”,他写出的许多真挚感人的抒情诗,曾

## 冯雪峰两首遗诗

季音

为人们传诵。1941 年“皖南事变”后,他不幸被捕,囚入国民党特务设立的上饶集中营。他在暗无天日的非人生活里,依然没有放下战斗的笔,抱病写出了《灵山歌》等几十首壮怀激烈的诗,号召难友们与万恶的国民党特务作斗争:“我心中有一团火,我要投出到黑夜去!让它在那里燃烧,而让它越燃越炽烈!……”

在冯雪峰的诗作里,像 1963 年写的这两首情绪如此低沉的诗,是绝无仅有的。在这两首他一生最后留下的遗诗里,我们看不到《湖畔》那种清新柔美的抒情,也听不到《灵山歌》里那种豪情激越的呼号,听到的是诗人

面点缀着缤纷的花草和果树。听导游说,每户的后花园中大多都能看到小鸟和松鼠的身影,只是车开得匆忙,未能驻足观赏,不免有些遗憾。民居房屋不大,加

上前后花园,一般也就二三百平方米,但房主却能将每一寸土地都收拾得井井有条、装扮得生机勃勃,让人赞叹艳羡不已。

尤其令人赞叹的是,这里的房屋普遍采用玻璃门、玻璃窗的装饰,外圈的所谓围墙也很矮,往往隔着绿篱就能看见屋内的摆设。遍观城里

外,没有看见我们国内随处可见的防盗门防盗窗。到达伦敦的第一个早晨,天还没亮,我们几个同学就出去散步,目光所及,一些人家分明连玻璃大门都没关紧,令

人想起“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这句古语。我就此向导

游了解伦敦的治安状况尤其

是防盗问题。导游告诉我,伦敦的治安一直很好,伦敦人似乎根本不考虑防盗问题,来伦敦几年好像还没听说有家庭被盗的消息。

伦敦的居民并不都是不住高楼的,我们在参观途中,不时也看到十几、几十层的高楼,还有正在建设的高层住宅楼,那是政府为节省土地而给经济条件拮据的

市民建造的廉租房、保障房,体现了政府对低收入者的扶持与帮助。说到这种高层的公寓房,虽不及一排排小别墅舒适、精致,却也令人居有所乐,因为每个家庭一般来说可以获得在高层

他戚怨的心灵才得到抚慰而享受家的舒适安顿。

夜色滤净了市声,我的心胸便澄澈起来,柔和的台灯光下,我夜读漫想,仿佛传统饮食被乡土风味所熏陶,从祖先茹毛饮血的遥远年代里,由

电脑宽带传输着,一碗碗一碟碟端到餐桌上,我周身便抚遍母亲的温馨,贪吃的孩子呀,那是魂魄的老家所在。

我放下于梨华的那本书,走到窗前,眺望都市楼群的凝重夜色。时代开放了,饮食文化多元化的呈现于世人面前,麦当劳、肯德基、比萨饼固然新奇味美,诱人胃口,但与传统乡土面点小吃诸如“马糊”、油条、绿豆面丸子羊肉汤、还有高庄馒头、猪肉煎包、马蹄烧饼、口袋锅贴相比,最令人荡气回肠的垂涎食品是后者,它们浸透着祖辈的生活情感,弥漫着精神底蕴的食欲幸福,因为乡土饮食是传统文化的大众载体而永世不会衰去。

将钱作为一味中药来论述的文章,你读过吗?

读经典

痛苦的独白与深沉的叹息。尽管诗用了隐晦的语言,但了解内情的人读了就会明白。

回顾冯雪峰战斗的一生,再读这两首沉重的遗作,我真是百感交集。冯雪峰在 1927 年 6 月白色恐怖弥漫全国的时候参加了共产党,经历了长征,在国民党监狱里他坚贞不屈,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革命气节。三十年代他与鲁迅先生共同战斗的业绩,是中国文学史上璀璨的一页。不料,1957 年祸从天降“从此永除壮士籍,徒然怅坐将军旗”。以后,他曾多次呼吁,希望重返“壮士”队伍,继续从事他的文学事业,始终未果。1976 年 1 月 23 日,他抱憾离开了人世。

三年后,即 1979 年 11 月,冯雪峰的冤案得到昭雪。1986 年 7 月,由胡耀邦题写书名的《回忆雪峰》纪念文集出版。但书中没有收入冯雪峰倾诉他晚年心迹的这两首遗诗。

近日,听说冯雪峰的亲属正在筹划出版《冯雪峰全集》。这两首研究这位文学大师的重要作品,肯定会收进集子吧。



江堤写生 (中国画) 姚道徐

住宅里有上下两层房舍,居住还是宽敞的。长久以来,“让所有人都有权利获得住房”的政策理念颇受人们欢迎,不仅是伦敦,整个英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都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

3 年前鲍里斯·约翰逊当选伦敦市长时,拍着胸脯保证,要为低收入群体盖 5 万套保障性住房。此外,无力支付住房大修和改善费用的家庭,可向政府申请资助;对一些没有单独浴室、厕所的旧公租房,修缮补贴甚至可达 90%。在没有能力买得起别墅的情况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让公寓房里的市民也能安其所居、乐其所居,实为不易。

伦敦市民居住的小环境好,居住的大环境又是怎样的呢?伦敦人崇尚绿化,这从他们院落里修建一新的草坪和装扮有加的花园中就不难发现。推及到整座城市,公园、绿地的踪影随处可见。城内绿树成荫,城外更是满帘翠绿。行驶在出城的高速上,两旁的环城绿带、清新空气、诗情画意,无不令人陶醉。

英国是一个岛国,土地资源十分有限,伦敦面积只有 1580 平方公里。然而在这个寸土寸金的地方,英国人对于绿化却毫不吝嗇。早在二十年前,伦敦的绿地覆盖率就高达 42%,而住宅、道路、商业建筑等硬质地面只占 37%。

## 华若翰做观察员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的中英海战(四十四)

纪连海